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款成本」）

2018 年 9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當企業使用一般借款以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時，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之金額。

問題背景

- 一、A 企業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
- 二、A 企業於開始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時並無借款。於建造中，其舉借一般性資金並用以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
- 三、A 企業在發生一般借款之借款成本前後均發生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

會計問題

A 企業於決定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之金額時，是否應計入在取得一般借款前所發生之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

委員會決議

委員會觀察到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以下簡稱 IAS23）第 17 段以決定資本化借款成本之開始日。該段規定當企業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將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1. 企業發生資產之支出；
2. 企業發生借款成本；及
3. 企業進行使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必要活動。

適用 IAS23 第 17 段之規定，A 企業於發生借款成本前不應將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A 企業一旦發生借款成本且因而滿足 IAS23 第 17 段之所有三項條件，其將適用 IAS23 第 14 段決定適用資本化利率之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委員會認為，於適用第 14 段時，並不會忽略於取得一般借款前所發生之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

委員會之結論為，IFRS 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企業決定於問題背景所述之情況下，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之金額。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

「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翻譯初稿（僅供參考）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

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